

# 人防设计机构评价标准

设计机构名称：

评价时间： 年 月

日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分标准	基本分	扣减分	实得分
1	1.1	质量评价	施工图设计质量	违反强制条文，每处扣 10 分	50	
				违反一般性条文，扣分=（条文数 / 项目数）*0.2*X 分（一审 X=1，二审 X=2，以此类推）		
2	2.1	管理评价	ISO 质量体系认证	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，得 5 分	20	
				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，得 2 分		
	2.2	其他认证	通过 GB/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得 2 分			
			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商务诚信信用企业认证，4A 得 4 分，3A 得 3 分，2A 得 2 分，A 得 1 分			
			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，得 3 分			
	2.3	发明专利	国家发明专利每获得一项得 1 分，实用新型专利每获得一项得 0.3 分，满分 4 分			
2.4	服从主管部门管理情况	不按规定参加各级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，每次扣 1 分				
2.5		年度内被人防主管部门约谈，每次扣 3 分				
3	3.1	信用评价	企业信用	符合国家人防办《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防〔2018〕117 号）中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，扣 30 分	30	
			人员信用	符合国家人防办《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防〔2018〕117 号）中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，扣 10 分		
			投诉举报查处情况	接受国家人防办《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防〔2018〕117 号）中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之外的投诉举报，认定属实的，每次视情扣 3-5 分		
合计得分						